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嘉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7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嘉宗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79號案件歷審之卷證影本。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轉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嘉宗（下稱聲請人）為108年度侵上訴字第79號確定判決之受刑人，為開啟再審救濟，欲與卷證上之證據、筆錄等進行交叉比對，以尋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請付上開案件之卷證，影印費用請於聲請人嘉義監獄之保管金內扣繳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、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侵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侵上訴字第79號判決上訴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判決再提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24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

之正當理由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依其聲請，准予付與該案件歷審之卷證影本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宜隱匿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、轉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